

关于《永吉县马家村建筑用石料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申请公示的函

永吉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委托我公司对“永吉县马家村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按照合同约定已完成评估工作。现将《永吉县马家村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及其有关材料报上，请予以公示。

联系人：梁凤君 13624311963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吉林长城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永吉县马家村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永吉县马家村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勘查程度	采矿
矿种	建筑用凝灰岩、花岗岩
评估目的	为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出让机关	永吉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永吉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评估矿区面积	0.3678平方公里
资源储量合计	971.2265万立方米，其中扩界新增保有资源储量（控制资源量）818.1241万立方米、原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控制资源量）153.1024万立方米
生产规模	32万立方米/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29.74年
评估服务年限	29.74年
产品方案	建筑用凝灰岩、花岗岩原矿
采矿技术指标	采矿回采率98%
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	951.8020万立方米
固定资产投资	
原矿销售价格（不含税）	65.00元/立方米
单位总成本费用	
单位经营成本费用	
折现率	8%
评估价值	982.03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吉林长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桂芝
项目负责人	梁凤君
签字评估师	苏可华

永吉县马家村建筑用石料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中联集团吉矿评报字[2024]第 2001 号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吉林长城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永吉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永吉县马家村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永吉县自然资源局拟有偿出让“永吉县马家村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对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本项目评估目的即为永吉县自然资源局确定“永吉县马家村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永吉县马家村建筑用石料矿储量核实基准日（2023 年 4 月）扩界后矿区范围内凝灰岩、花岗岩保有资源储量为（控制资源量）971.2265 万立方米，其中扩界新增保有资源储量（控制资源量）818.1241 万立方米、原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控制资源量）153.1024 万立方米；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为 971.2265 万立方米，其中扩界新增保有资源储量 818.1241 万立方米、原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153.1024 万立方米；采矿回采率 98%；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951.8020 万立方米，其中扩界新增可采储量 801.7616 万立方米、原矿区范围内可采储量 150.0404 万立方米；生产规模 32 万立方米/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凝灰岩、花岗岩原矿；矿山服务年限 29.74 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29.74 年（29 年 9 个月）；评估计算服务年限内

采出矿石量 951.8020 万立方米；建筑用凝灰岩、花岗岩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65.00 元/立方米；采矿权权益系数 0.042；折现率为 8%。

评估结论：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本次评估计算年限内拟动用资源储量 971.2265 万立方米（可采储量 951.8020 万立方米），永吉县马家村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982.03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贰万零叁佰元整]。其中：原矿区评估计算年限内拟动用资源储量 153.1024 万立方米（可采储量 150.0404 万立方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54.77 万元人民币、扩界新增资源储量 818.1241 万立方米（可采储量 801.7616 万立方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827.26 万元人民币。单位可采储量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1.03 元/立方米·矿石。

本次评估确定的建筑用凝灰岩、花岗岩单位可采储量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03 元/立方米·矿石，高于《关于吉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3 年版）的公告》（公告〔2023〕3 号）规定的建筑用凝灰岩、花岗岩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为 0.80 元/立方米·矿石。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谨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评估日期：本次评估报告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永吉县马家村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与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具有同等效力，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应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评估项目负责人：

梁凤君（执业矿业权评估师）



评估项目复核人：

苏可华（执业矿业权评估师）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吉林长城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